

吉林省能源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新能源交易电能清洁取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白城市能源局：

为做好典型示范，降低电能清洁取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行成本，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现组织申报参与 2021 年新能源交易的电能清洁取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具有夜间蓄热能力和民生、公益类的电能清洁取暖项目，申报范围原则为进入省能源局 2020 年奖补名单的项目，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前三年投产的项目。已在 2020 年支持名单并且今年已经开展新能源交易的电采暖项目无需再次申报，直接参与评审。

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申报范围原则为进入省能源局 2019 年、2020 年奖补名单的项目。或具备独立运营平台，具备 96 点电量分时计量与数据传送条件要求，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交易条件的项目。

三、省能源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来的项目进行筛选，

综合考虑项目用电量、社会效益、需求侧响应能力等因素，确定 2021 年度支持名单。

四、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筛选项目，填写附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邮箱，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能源局，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市（州）申报 2021 年度新能源交易电能清洁取暖项目表

2. ××市（州）申报 2021 年度新能源交易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表

联系人：侯泽程，联系电话：0431-89156342

邮 箱：1243609012@qq.com



2021年8月30日

